

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

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更正

第 2 段应为

2.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、11 月 9 日、13 日、21 日和 22 日及 12 月 18 日、21 日和 23 日第 13、14、25、27、30、31、42 次会议上和 43 次续会上恢复审议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5/55/SR.13、14、25、27、30、31 和 41 至 43)。

第 12 段应为

12. 在 12 月 23 日第 43 次续会上，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“2001——2002 两年期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”的决定草案 (A/C.5/55/L.33)。

第 14 段应为

14. 在 12 月 23 日第 43 次续会上，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“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”的决定草案 (A/C.5/55/L.34)。

---